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四、	验资事项说明	6-9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427号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0,966,809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4.73 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9,066,473,010.74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154,688.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0,966,8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9,121,497.00 元。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验资报告日：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216361722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0916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6636L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55X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8217B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67163422U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7E660K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

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验资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578,154,688.00 元,业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2-05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609,121,497.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4,609,121,497.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10184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610217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

单位名称：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4,030,966,809.00					4,030,966,809.00	4,030,966,809.00
合计	4,030,966,809.00					4,030,966,809.00	4,030,966,809.00	1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

单位名称：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类别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578,154,688.00	100%	578,154,688.00	12.54%	578,154,688.00	100%	578,154,688.00	12.54%
限售流通股			4,030,966,809.00	87.46%			4,030,966,809.00	87.46%
合计	578,154,688.00	100%	4,609,121,497.00	100%	578,154,688.00	100%	4,609,121,497.00	1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新政函[1999]103号),由新疆独山子天利实业总公司、新疆石油管理局、新疆高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大高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于1999年4月28日注册成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61号)批准,天利高新于2000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并于2000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0年12月15日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17,000万元。

2001年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利高新以2001年6月30日为除权日,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6,800万元。该议案于2001年11月1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1]8-456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3,800万元,总股本为23,800万股。2001年11月14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2002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天利高新以2002年6月30日为除权日,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11,900万元。该议案于2002年9月13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2]8-393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5,700万元,总股本为35,700万股。2002年11月13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2004年经股东大会决议,天利高新以2004年12月31日为除权日,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7,140万元。该议案于2005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五洲会字[2005]8-562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2,840万元,总股本为42,840万股。2005年8月17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议案,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1,096,022.00元,减资事项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会字[2006]8-400号)验资

报告验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7,303,978.00 元。2006 年 6 月 5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议案，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7,000,000.00 元，该议案已实施完毕，增发事项经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7]8-390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发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4,303,978.00 元。2007 年 6 月 5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除权日，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21,291,193.00 元。该议案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已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审字[2008]8-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25,595,171.00 元，总股本为 525,595,171 股。200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根据天利高新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5,595,17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该议案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增资事项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五洲松德证验字[2011]2-0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施后总股本为 578,154,688 股。201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的变更。

二、本次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及审批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以及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1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股份数量为 4,030,966,809.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 4.73 元/股，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9,066,473,010.74 元。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154,688.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30,966,80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9,121,497.00 元。

三、审验结果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验资报告日：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7216361722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0916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726636L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5255X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0928217B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获得了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667163422U 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标的资产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事宜已完成了工商变更

登记，获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7E660K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贵公司持有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

拟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4,609,121,497.00元。

四、结论

经审验，贵公司已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持有的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东北炼化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石油集团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总额为人民币19,066,473,010.74元，共增加股本人民币4,030,966,809.00元。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8,154,688.00元，截至2016年12月2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9,121,497.00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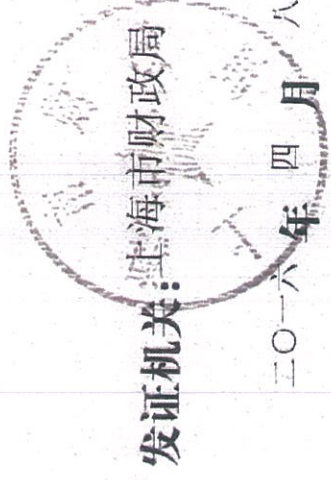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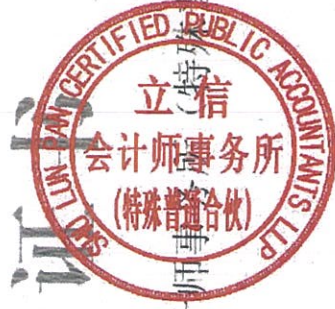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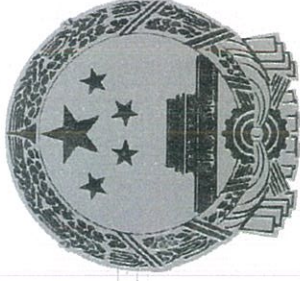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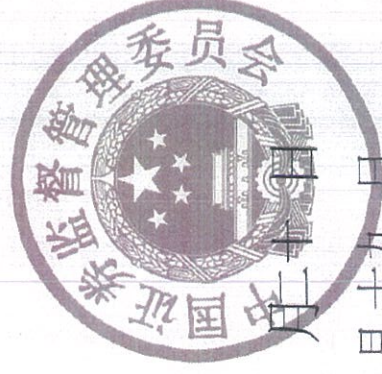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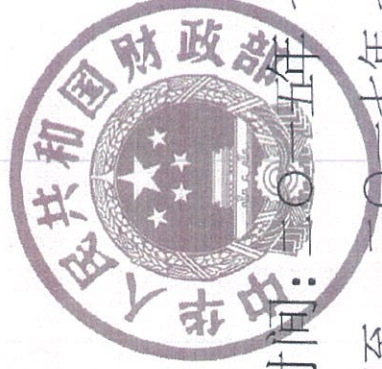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编号: 110001610164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颜艳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9-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7091612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2月 1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